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件已上诉,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 3,936.90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参照一审判决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公 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 自 2023 年 1 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 告 350 人(其中 30 人已撤诉,另有 4 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 3,936.90 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 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全部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 损失金额累计 3,517.67 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 61.31 万元。除撤诉案件外, 公司已全部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累计已对其中188 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已与二审已判决案件的部分原告达成和解。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5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58、2025-010、2025-038、2025-047、2025-059、2025-070、2025-071、2025-078、2025-08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88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均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在该88起案件中,公司应赔偿原告损失12,739,914元,应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07,412.09元,另外二审受理费212,133.52元,由公司负担。此外,公司此前达成和解的案件,公司已支付和解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累计 350 人(其中 30 人已撤诉,另有 4 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 3,936.90 万元(已撤诉案件按 0 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全部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 3,517.67 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 61.31 万元。除撤诉案件外,公司已全部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累计已对其中 276 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